

附件：

##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克拉玛依市新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我局即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税务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未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和《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调账。

二、你（单位）有依法申请检查人员回避的权利。若要求回避，应在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后及时向我局提出申请。税务检查人员是否回避，由稽查局局长审定。

三、你（单位）有权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和检查人员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

四、你（单位）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及对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五、你（单位）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有控告和检举权。 税务局纪检组受理相关违纪行为举报（电话：09022323787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 。

六、你（单位）有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在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不得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你（单位）有完整提供涉税资料的义务，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销毁有关涉税资料将承担法律责任。

八、你（单位）有依法接受询问、调查，并如实反映有关情况的义务。提供虚假证词、隐瞒相关事实将承担法律责任。

九、你（单位）有依法报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的义务。

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将所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



